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欣	联系方式	159561680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朔里镇朔里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6 度 51 分 8.449 秒, 34 度 4 分 45.642 秒 116.852347, 34.0793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杜经开技改函〔2024〕9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判别见下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工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文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根据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2030）（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3），载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本项目不在本次规划的区块范围内，但项目地隶属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杜集管委会备案的批复（详见附件2）。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S202省道，南侧为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淮北宇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待开发土地（详见附图2）。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硫化氢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各项严格的控制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区周围无制约本项目发展因素，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位置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兼容，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2022年1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文件，文件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淮北市生态空间图（详见附图7）以及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的查询报告（详见

附件1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以及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的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对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下列行为：（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安徽省水信息系统，淮北市内有一级河流浍河、淝河，二级河流萧滩新河、新沱河，2025及2035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值分别为Ⅲ类、Ⅲ类、Ⅲ类、Ⅳ类。本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为三级河流龙岱河，龙岱河自北向南流汇入萧滩新河，水环境质量底线为Ⅲ类。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达标排放至龙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周边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以及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的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对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需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

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

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

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2025年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9\mu g/m^3$ ，2035年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5\mu g/m^3$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H_2S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以及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的查询报告，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

对于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到202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到2035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的风险，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①煤炭资源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产

设备使用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会突破煤炭资源利用上限。

②水资源

本项目需使用一定水资源，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③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管控区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淮北市4个县（市、区）均划分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租赁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

本项目选址于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朔里工业园。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导出的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分析，项目占地范围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类。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下表及附件11。

表1-1 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细类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水重点/大气重点

4、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为美国洛德公	符合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司保密配方的专利产品，目前国内没有同等质量产品，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进行替代。胶粘剂中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胶挥发废气采取刷胶室封闭+管道负压收集，浇注固化、混炼、硫化废气采取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原料绝大部分已经过混炼、硫化，本次技改大大减少混炼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原料中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为美国洛德公司保密配方的专利产品，目前国内没有同等质量产品，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进行替代。	符合
(2)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VOCs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胶挥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刷胶室封闭+管道负压收集，浇注固化、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新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排放检验，确保新车、新机械环保达标。淘汰国III及以下老旧柴油火车，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OBD系统），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台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区域。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监管。2025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6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生产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落实ODS申报登记、核查和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强化餐饮污染排放监管，大中型餐饮项目须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单位每季度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餐饮服务场所检测与督查。全面禁止露天生物质燃烧，纳入网格管理，开展露天焚烧巡查。	本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工业臭气，通过采取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在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本次环评要求重新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记录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	符合

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稳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进行查缺补漏，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管理水平。提高垃圾运输设备的密闭化率，逐步实现垃圾压缩转运，提高区域垃圾收运能力。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厂内暂存	
---	------	--

(3) 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VOCs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淮环委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口风速核查。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最长不超过2个月。	本项目胶挥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刷胶室封闭+管道负压收集，浇注固化、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	符合
参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核对活性炭的碘值、比表面积等参数。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见附件5），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否则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设备的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1mg/m³和40℃，活性炭的碘吸附值≥800mg/g，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低效末端治理技术改造。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不是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现有治理技术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密闭暂存，原料中使用的胶粘剂满足国家标准，且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烘箱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		符合

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遭受周边群众因恶臭异味而投诉。	符合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皖政办秘〔2023〕5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td></tr> <tr>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td><td>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焦化等“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td><td>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建设地点位于现有厂房内，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焦化等“两高”项目	符合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	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建设地点位于现有厂房内，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焦化等“两高”项目	符合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	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建设地点位于现有厂房内，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	符合												

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区管委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开展煤炭减量替代提升行动		
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末皖北六市现有29台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面达到“超净排放”，积极推动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老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烘箱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积极稳妥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六市新建煤电机组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符合
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六市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供热半径15km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效燃煤小热电，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30km长距离集中供热。		符合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性领域散煤基本清零。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营运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六市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	本项目柴油运输采用国六以上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运输车。	符合
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涡河、沙颍河等航道改造升级，发挥淮河、江淮运河等水运航道作用，提高煤炭、水泥、钢材、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推广“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符合
加大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系列活动。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	环评要求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清	符合

等力争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特种运输机械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	符合
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及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等小企业排放的废气和异味。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污水异味外溢。加强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化收集转运，严防垃圾及渗滤液抛洒滴漏。	符合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2025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万吨。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为美国洛德公司保密配方的专利产品，目前国内没有同等质量产品，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进行替代。胶粘剂中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6）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淮政办秘〔2024〕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六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六营运柴油货车，清洁运输方式车辆比例高于80%。	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严格落实交通、水利、露天矿山、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不涉及建筑施工。	符合

拆除工地、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创建工作。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期进行排放情况抽测。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管控，严格查处使用不达标机械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违法行为，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消除“冒黑烟”现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加大自备加油站点监管，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使用不合格燃油，定期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和维护。	符合
（五）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且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符合
（7）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	符合

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会备案，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需按照要求申请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	符合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烘箱使用电能，不涉及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水。	符合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为美国洛德公司保密配方的专利产品，目前国内没有同等质量产品，无法使用低VOCs	符合

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含量的胶粘剂进行替代。胶粘剂中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同时采取密闭桶装，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斯德哥尔摩公约》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于2013年拟投资5000万元在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项目。但自2013年立项以后，由于老厂房被政府建设高铁征用，关于拆迁事宜未与政府沟通协商好，资金未到位，就未将该项目进行下去，一直到2016年年底，所有有关事宜均处理妥当，该项目才租赁位于原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内的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继续建设、投产生产至今。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于2016年租赁位于原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内的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生产厂房，建设3条聚氨酯特种胶辊生产线和3条橡胶特种胶辊生产线，形成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的规模。2018年10月12日杜集区环保局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环保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问题的通知（淮杜环函[2018]19号），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16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安徽科雷伯格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了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科雷伯格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杜环行〔2018〕62号）文件，2019年9月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2024年6月28日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对《新建喷漆房及喷漆废气治理项目》进行了环评登记，新增喷漆工序，水性漆用量为2t/a。

目前由于生产设备老化及市场形势变化，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现计划增加租赁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及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置生产设备，增加橡胶和聚氨酯筛网、筛板，球磨机橡胶衬板，浮选机转子、定子等产品。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4日取得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杜经开技改函〔2024〕9号）文件（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朔里镇朔里工业园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附图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S202省道，隔路为北京瑞天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正在开发建设土地，西侧为淮北宇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图2）；

建设性质：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租赁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浇注机、抛丸喷砂机、平板硫化机、炼胶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生产和修复特种胶辊8370根/年，橡胶筛网、筛板10000件/年，球磨机橡胶衬板150套/年，聚氨酯筛网、筛板7000件/年，浮选机定子、转子800件/年。

厂区平面布置：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紧邻S202省道。办公楼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约650m²；办公楼西侧为2#生产车间（北车间），占地面积约4000m²，一层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于橡胶筛网、筛板及球磨机橡胶衬板的生产；2#生产车间南侧为1#生产车间（南车间），占地面积为10368m²，一层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于橡胶胶辊和聚氨酯产品（聚氨酯胶辊、筛网、筛板及浮选机定子、转子）的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的批复文件，本项目产品为橡胶筛网、筛板，球磨机衬板，聚氨酯筛网、筛板，浮选机定子、转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是橡胶、聚氨酯预聚体和钢管钢板，生产工序主要有焊接、打磨、开炼、硫化、混合、浇注固化等。其中聚氨酯预聚体加热后加入交联剂变成聚氨酯弹性体（TPU），对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文件，TPU属于合成橡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

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建设单位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年耗胶量在2000吨以下，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问题解答》文件，不属于简化管理，故属于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技改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技改后总体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南车间）	位于厂区内南侧，1F，占地面积约为 10368m ² ，主要生产设备有开炼机、缠绕机、破碎机、浇注机、电烘箱等，用于生产和修复特种胶辊 9630 根/年（其中橡胶胶辊 8350 根/年，聚氨酯胶辊 1280 根/年）。	新增电烘箱、硫化罐、喷砂机生产设备。新增生产和修复特种胶辊 8370 根/年（其中橡胶胶辊 3650 根/年，聚氨酯胶辊 4720 根/年），聚氨酯筛网、筛板 7000 件/年以及浮选机定子、转子 800 件/年。	生产和修复特种胶辊 18000 根/年（其中橡胶胶辊 12000 根/年，聚氨酯胶辊 6000 根/年），聚氨酯筛网、筛板 7000 件/年以及浮选机定子、转子 800 件/年。	依托原有，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2#生产车间（北车间）	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1F，占地面积约为 6140m ²	租赁该车间南侧约 4000m ² 厂房，新增电烘箱、硫化罐、开炼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生产橡胶筛网、筛板 10000 件/年，以及球磨机橡胶衬板 150 套/年。	生产橡胶筛网、筛板 10000 件/年，以及球磨机橡胶衬板 150 套/年。	新租赁，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内东部，4F，占地面积为 646m ² ，建筑面积为 2609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无变化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新鲜水用量约 752t/a。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新增新鲜水用量 1068t/a。	全厂用水量为 1820t/a。	/
	供电	厂内设有配电房，用电量约 150 万 kWh/a。	依托原有配电房，用电量约 350 万 kWh/a。	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	/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达标排放至龙河。	/	无变化。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的开炼、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采用管道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车间的刷胶、开炼、硫化、动力混合、浇注、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的刷胶、开炼、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生产车间的刷胶、开炼、硫化、动力混合、浇注、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采用管道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及依托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吸音、减震、优化布局等措施。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优化布局等措施。	采取隔声、吸音、减震、优化布局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地下水、土壤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成品仓库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	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增加灭火器、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存放橡胶、聚氨酯预聚体、圆钢、轴头等原料。	在 2#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用于存放橡胶、钢板等原料。	分布于 1#和 2#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存放橡胶、钢管、聚氨酯预聚体	依托原有

				等原料。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胶辊产品。	租赁原有成品仓库约 2000m ² ，在 2#生产车间设置成品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存放筛网、筛板、衬板等产品。	分布于 1#、2#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成品存放区总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用于存放胶辊、衬板、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等产品。	新租赁，依托原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橡胶特种胶辊，橡胶筛网、筛板，球磨机衬板，聚氨酯特种胶辊，聚氨酯筛网、筛板以及浮选机定子、转子。

橡胶特种胶辊，产品具有极佳的溶胀一致性、优异的耐溶剂性、并且易磨削、回弹好、硬度一致性达到±1度，广泛用于国内特种钢板钝化涂覆生产线以及冷轧薄板行业的电镀锌、热镀锌、电镀锡、冷轧、连退等生产线清洗段机组。

橡胶筛网、筛板，产品具有高耐磨性、低噪音、减震性好、防堵孔能力强、耐腐蚀性优异、重量轻、安装便捷等优点，广泛用于各种工业物料的筛分。

球磨机衬板，产品具有抗冲击、耐腐蚀、高耐磨、重量轻、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运行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等优点。适用于各种球磨机、棒磨机、自磨机、润磨机、电（热）厂脱硫磨机、水泥磨机、陶瓷磨机、振动筛等矿山工程机械。近年来，在100多家黑色金属矿山、有色金属矿山、化工矿山和黄金矿选、冶炼厂，以及电厂脱硫磨机、陶瓷、化肥等企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聚氨酯特种胶辊，使用热塑性聚氨酯（TPU）制作，产品具有高的线压力，面压力和高耐磨性，辊芯与胶层粘结牢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以降低工作现场震动，减少噪音。主要用于冶金采矿、电厂筛分、中高档包装印刷、皮革、薄板涂覆及冷轧等工业行业。

聚氨酯筛网、筛板，使用热塑性聚氨酯（TPU）制作，产品具有较强的弹性和柔韧性，较好的耐磨性，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物理性能，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和卓越的筛分功能，适用各种工业物料的筛分，对处理粘性和片状物料均有较好的效果，如焦炭、煤、粘土、石灰石等。

浮选机定子、转子，使用热塑性聚氨酯（TPU）制作，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冲击性、抗撕裂性及化学稳定性，是浮选机的中心配件，主要用于金属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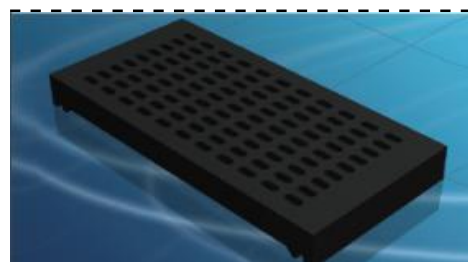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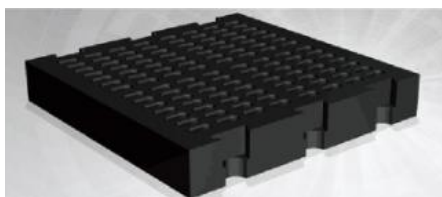
山、非金属矿山选矿行业。

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橡胶特种
胶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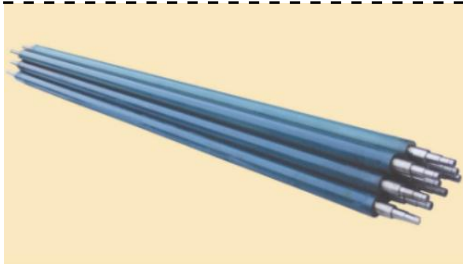


橡胶筛
网、筛板



球磨机衬
板



聚氨酯特种胶辊		
聚氨酯筛网、筛板		
浮选机定子、转子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原项目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扩建技改后全厂产能
一	产品生产规模				
1	橡胶特种胶辊	根/年	3900	-1900	2000
2	聚氨酯特种胶辊	根/年	850	2150	3000
3	橡胶筛网、筛板	件/年	/	10000	10000
4	聚氨酯筛网、筛板	件/年	/	7000	7000
5	球磨机衬板	套/年	/	150	150
6	浮选机定子、转子	件/年	/	800	800
二	产品翻新规模				
7	橡胶特种胶辊	根/年	4450	3550	8000

8	聚氨酯特种胶辊	根/年	430	2570	3000
---	---------	-----	-----	------	------

5、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放置地点
1	龙门式镗铣头	XT-A/7.5KW	1 台	北车间
2	数控龙门铣床	/	1 台	北车间
3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W11S-20*2500	1 台	北车间
4	四立柱硫化机	XLB-900*1600	1 台	北车间
5	平板硫化机	1800*1000	1 台	北车间
6	平板硫化机	XLB-D/Q	2 台	北车间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C101-4A	1 台	北车间
8	平板硫化机	/	3 台	北车间
9	铸塑机	/	1 台	北车间
10	切片机	/	1 台	北车间
11	开炼机	XK-180	1 台	北车间
12	开炼机	XK-220	1 台	北车间
13	G 系列双柱卧式金属带锯床	GB4240	2 台	北车间
14	卧式带锯床	GB4260A	1 台	北车间
15	锯床	VB-42SA	1 台	北车间
16	电烘箱	2m*3m	2 台	北车间
17	电加热硫化罐	2m*8m	1 台	北车间
18	电焊机	/	3 台	北车间
19	金属带锯床	G4242	1 台	南车间
20	工业机器人	KR6R2010-2	1 台	南车间
21	数控车床	CKP6163	1 台	南车间
22	数控车床	CK6163/3000	1 台	南车间
23	卧式车床	CW61220	1 台	南车间
24	立式砂轮机	S3ST-300	1 台	南车间
25	电加热硫化罐	2600*4500	2 台	南车间
26	喷砂机	ARC-3L	1 台	南车间
27	电烘箱	2500*7000	2 台	南车间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t/a）			备注	
			原项目使用	本项目使用	扩建后全厂使用		
1	原料	橡胶		435	565	1000	用于橡胶特种胶辊、橡胶筛网筛板和球磨机衬板的生产
2		聚氨酯预聚体		143	257	400	用于聚氨酯特种胶辊、聚氨酯筛网筛板和浮选机定子转子的生产
3		钢管		5250	/	600	现以修复胶辊为主，钢管用量减少
4		钢板		/	1000	1000	用于筛网、筛板、衬板的生产
5		轴头		450	/	400	用于胶辊制作及修复
6	交联剂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00	/	10	用于橡胶硫化工序，现用橡胶原料绝大部分已经过硫化，用量减少
7		1,4-丁二醇		49	/	15	用于聚氨酯预聚体混合工序，可以与聚氨酯预聚体发生交联反应
8		乙二醇		/	5	5	
9	辅料	橡胶产品胶粘剂		1.5	6	7.5	用于橡胶和金属骨架及辊芯之间的粘合
10		聚氨酯产品胶粘剂		1	2.5	3.5	用于聚氨酯和金属骨架及辊芯之间的粘合
11		实芯焊丝		8	32	40	用于部分钢板、钢管之间的焊接
12		钢砂		/	30	30	用于打磨钢管钢板表面，增加粘结强度
13		水		752	1068	1820	/

原有项目聚氨酯产品使用的原料为MDI预聚体（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5t/a）和聚酯多元醇（98t/a），通过在厂内添加扩链剂（1,4-丁二醇）混合反应后用于浇注生产聚氨酯产品，现直接购买聚氨酯预聚体（由聚酯多元醇和异氰

酸酯聚合而成），通过加热添加交联剂（1,4-丁二醇和乙二醇）后用于浇注生产聚氨酯产品。

原有项目橡胶产品使用的原料为未硫化的橡胶（435t/a）和硫化剂（98t/a），现使用的原料橡胶绝大部分都是已添加硫化剂的橡胶，硫化剂用量大大减少。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

橡胶：名称为NRJ加促胶，固体，黑色或者彩色，溶于丙酮和乙醇，不溶于水，熔点 $>125^{\circ}\text{C}$ ，常温常压下稳定不发生反应，详见附件8。

聚氨酯预聚体：是由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聚合而成，暂无CAS号，固体或无色粘稠液体，常温常压下稳定，不聚合，不属于易燃危险品，但产品高度过热时遇明火燃烧，无腐蚀性，稍有气味，闪点（闭环） $>95^{\circ}\text{C}$ ，pH值为7.4（ 25°C ，50.0g/L），易溶于丁酯、酒精、苯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并发生反应。主要用于制造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如胶轮胶辊、板棒材、溜冰轮、鼠标垫、鞋材等杂件。热塑性聚氨酯（TPU）是一种高强度、高耐磨材料，介于一般橡胶与塑料之间的高分子聚合物，它具有橡胶的高弹性能又有塑料家族特有的高强度，是一种特有的高耐磨弹性材料，详见附件8。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分子式为 $\text{C}_{13}\text{H}_{12}\text{Cl}_2\text{N}_2$ ，CAS号为101-14-4，密度为 $1.354\text{g}/\text{cm}^3$ ，淡黄色片状，加热变黑色，微有吸湿性，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 110°C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主要用于橡胶的硫化工序，可以使橡胶分子链之间相互连接，提高橡胶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改善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使用性能，详见附件8。

1,4-丁二醇：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10}\text{O}_2$ ，CAS号为110-63-4，常温下为无色、无臭、黏稠液体，具有吸湿性，能与水、甲醇、乙醇、丙酮等多种极性溶剂混溶，微溶于乙醚。在常温常压下较为稳定，但在高温、强氧化剂存在条件下可能发生分解或氧化反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它与二异氰酸酯反应，通过形成氨基甲酸酯键，使分子链扩展和交联，从而提高材料的硬度、强度和弹性等性能。

乙二醇：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_2$ ，CAS号为107-21-1，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密度为 $1.113\text{g}/\text{cm}^3$ （ 20°C ），沸点为 197.3°C （101.3kPa），可燃，燃点为 418°C ，燃烧时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火焰呈蓝色。易吸潮，与水、乙醇、丙酮等极性溶剂完全互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它可以将不同的聚氨酯分子链连

接起来，形成三维网状结构，从而起到交联作用。

胶粘剂：根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8），本项目橡胶产品使用胶粘剂为灰色液体，密度为 $0.96\text{g}/\text{cm}^3$ ，成分：甲基异丁基酮 $<60\%$ ，二甲苯 $<10\%$ ，二氧化钛 $<10\%$ ，酚醛树脂 $<5\%$ ，乙苯 $<5\%$ ，丙二醇甲醚 $<5\%$ ，炭黑 $<5\%$ ，甲苯 $<0.9\%$ ，邻甲酚 $<0.9\%$ ，挥发性（重量）为 71.5% ，挥发性（体积）为 84.82% ，VOC为 $687\text{g}/\text{L}$ 。聚氨酯产品使用胶粘剂为蓝色液体，密度为 $0.89\text{g}/\text{cm}^3$ ，成分：丁酮 $<55\%$ ，环氧树脂 $<25\%$ ，脂溶剂 $<15\%$ ，二甲苯 $<15\%$ ，乙苯 $<5\%$ ，脂溶剂 $<5\%$ ，硅单体 $<0.9\%$ ，甲苯 $<0.9\%$ ，挥发性（重量）为 78.29% ，挥发性（体积）为 83.33% ，VOC为 $697\text{g}/\text{L}$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里面的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热硫化胶粘剂限量值 $\leq 700\text{g}/\text{L}$ ，本项目粘结用表面处理剂满足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94人，本项目劳动定员126人，扩建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220人，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达标排放至龙河，水平衡分析如下。

（1）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定期进行地面清洁，清洁次数约为20次/年，每次清洁用水量为 3m^3 ，则清洁用水总量为 $60\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6人，年工作330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参考《淮北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06/T 013-2023）文件，以 $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6.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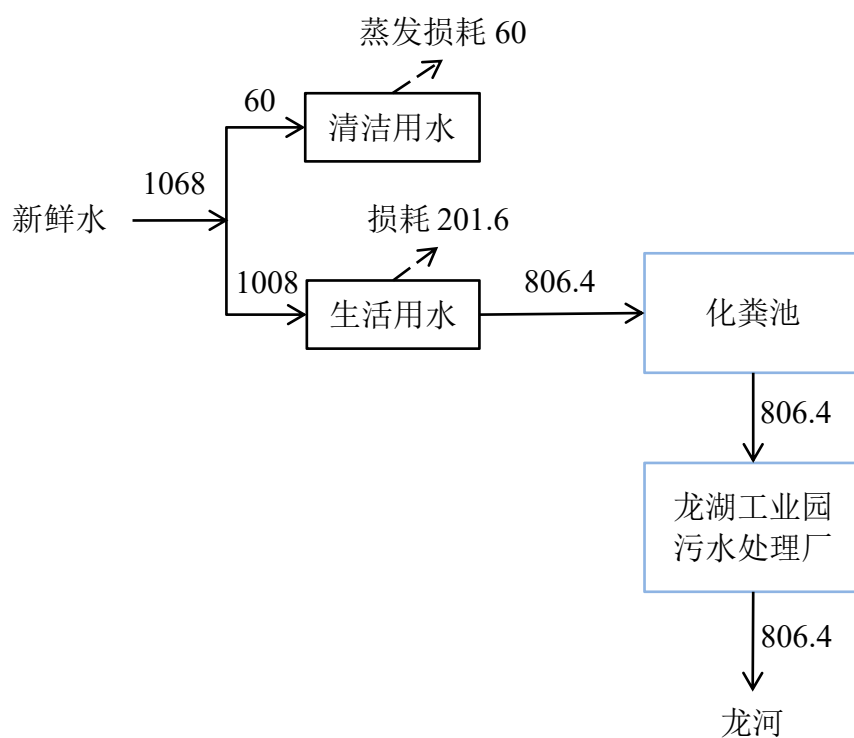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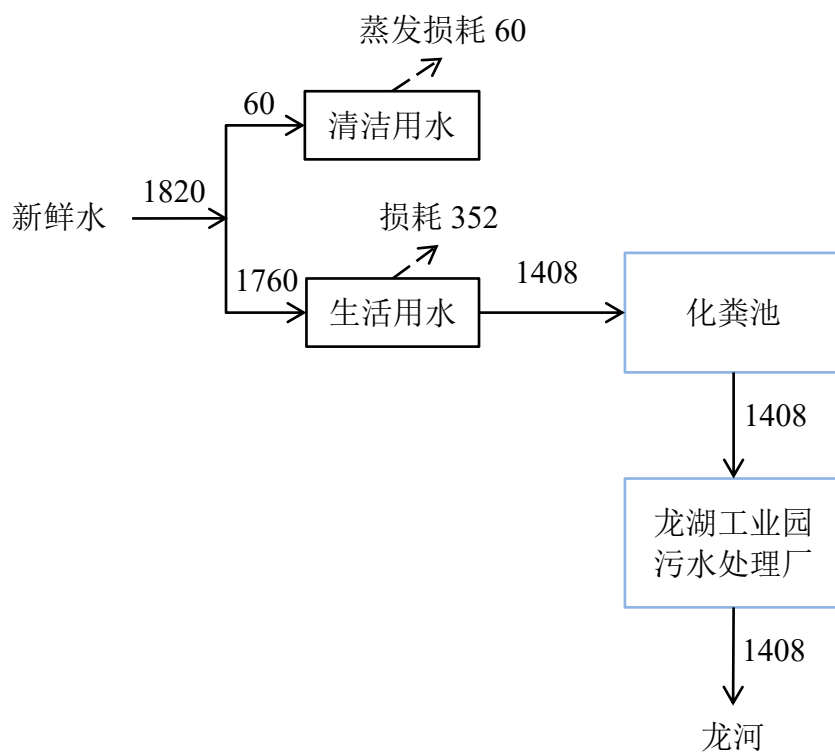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技改后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公用、辅助工程等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该项目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扩建技改项目主要使用聚氨酯预聚体、钢管和钢板通过焊接、打磨、刷胶粘剂、加热、浇注、固化等工序生产聚氨酯特种胶辊，聚氨酯筛网、筛板和浮选机定子、转子产品；使用橡胶、钢管和钢板通过焊接、打磨、刷胶粘剂、混炼切割、包胶硫化等工序生产橡胶特种胶辊，橡胶筛网、筛板和球磨机衬板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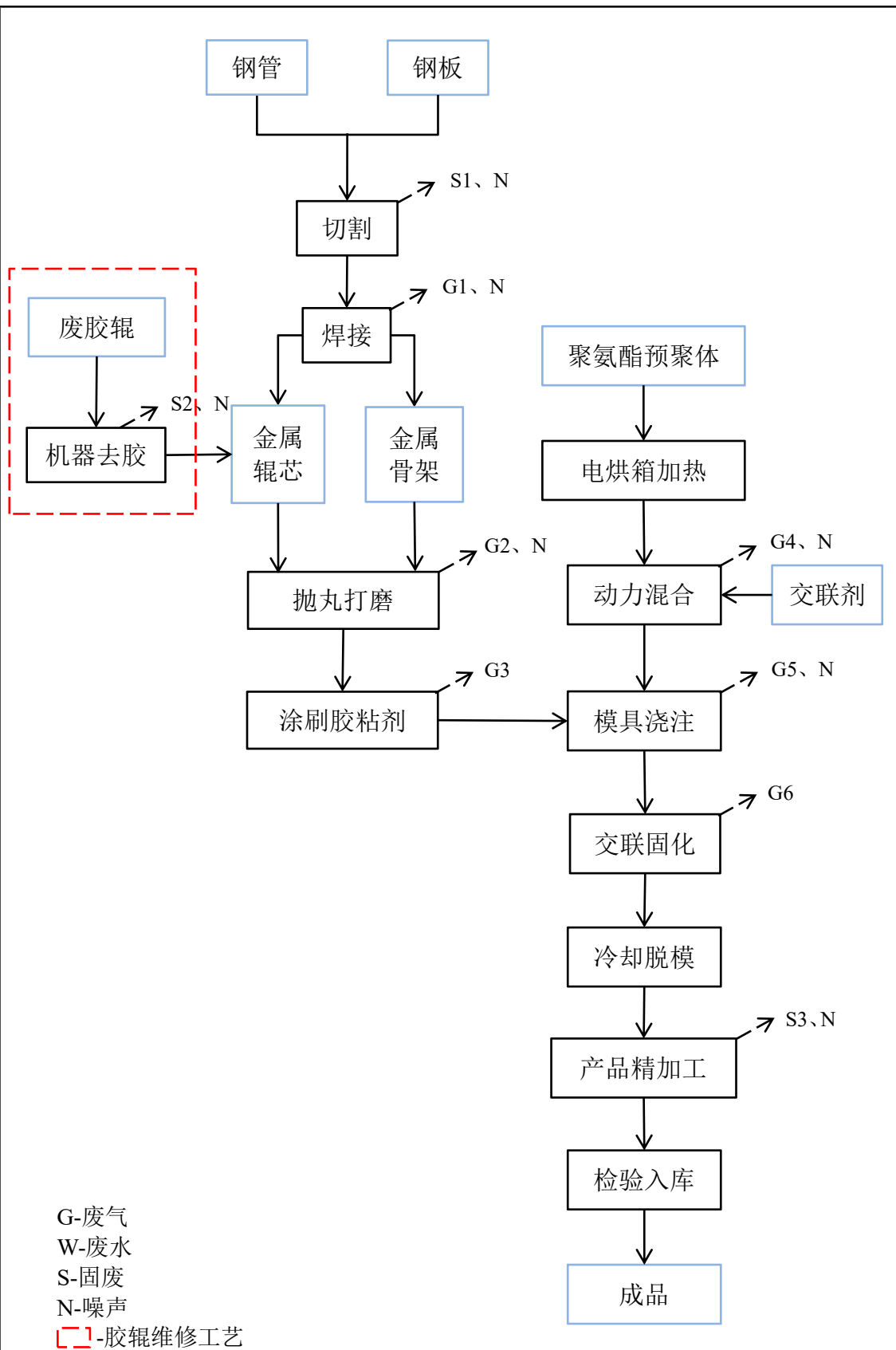


图2-3 聚氨酯胶辊、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生产及聚氨酯胶辊翻新工艺流程图

(1) 聚氨酯胶辊、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生产及聚氨酯胶辊翻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通过使用机器设备把外购的钢管、钢板原料进行切割成不同的尺寸和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把不同尺寸的钢管、钢板进行焊接，组成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的金属骨架以及胶辊的辊芯，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和噪声N；

③使用机器把回收废胶辊表面的磨损聚氨酯切割去除掉，此过程会产生废聚氨酯S2和噪声N（此工序仅限聚氨酯胶辊翻新）；

④制作好的金属辊芯或者金属骨架通过抛丸机、喷砂机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锈渍等污物，获得较均匀粗糙的金属表面，增加金属表面与胶粘剂的粘合力，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和噪声N；

⑤在打磨后的金属辊芯或者金属骨架表面涂刷胶粘剂，用于后续的模具浇注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

⑥将聚氨酯预聚体及密封的铁皮包装桶一起置于电烘箱中加热至80℃，使其熔化为流体状态；

⑦将流体状态的聚氨酯预聚体和交联剂一起加入到浇注机中进行动力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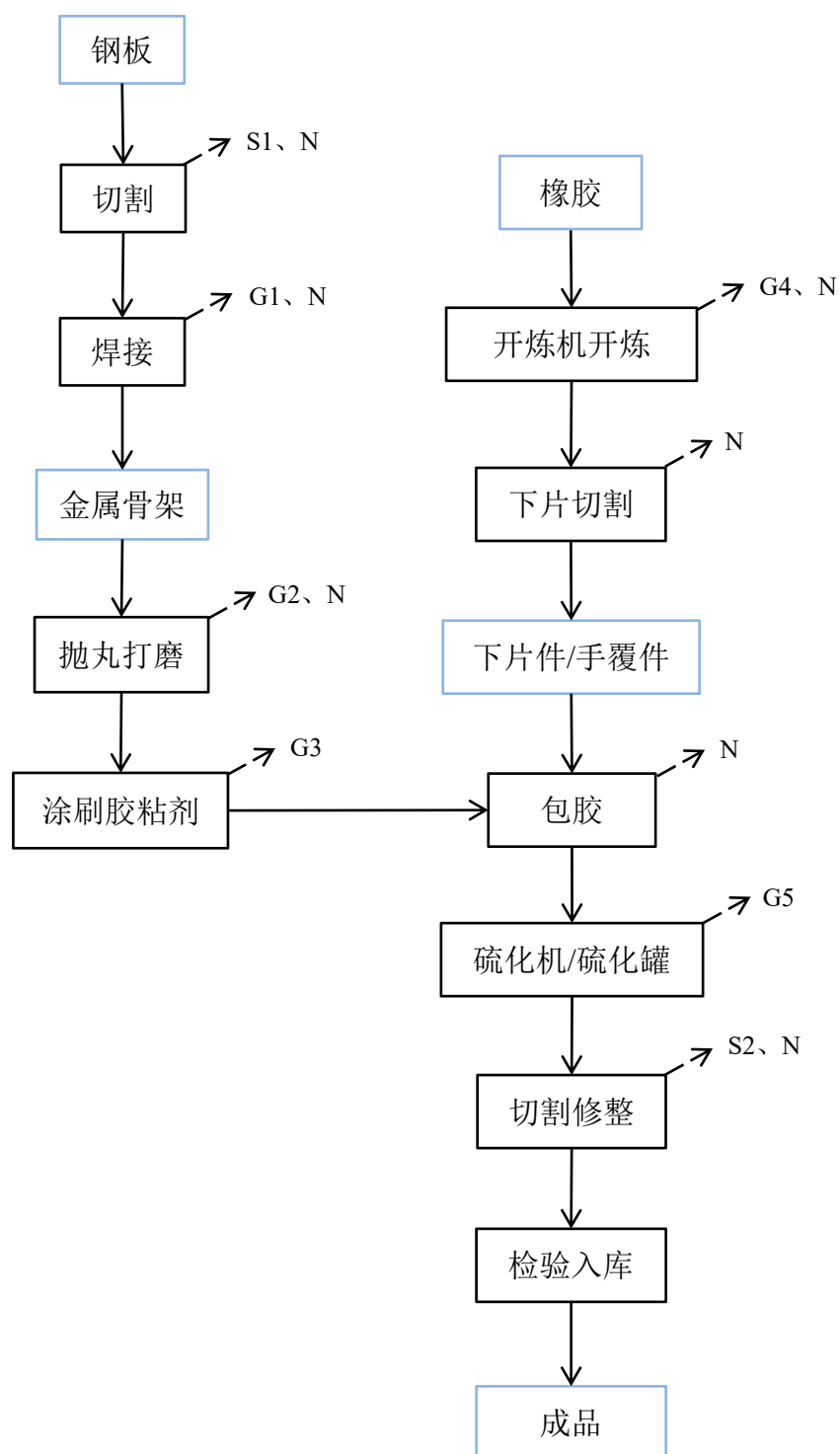
⑧将涂刷好胶粘剂的金属辊芯或者金属骨架放入对应的模具中，然后将浇注机中聚氨酯预聚体和交联剂混合后的流体浇注至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和噪声N；

⑨浇注结束后，将模具送至电烘箱中进行控制温度，使交联剂与聚氨酯预聚体发生交联反应，使线性的聚氨酯预聚体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使其具有高强度、高弹性和良好的耐疲劳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6；

⑩取出完成交联固化后的模具进行冷却降温后脱模处理；

⑪使用车床等设备以及人工对脱模后的胶辊、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等产品进行修边精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聚氨酯S3和噪声N；

⑫员工对精加工后的胶辊、筛网、筛板、定子、转子等产品进行检验，与图纸要求相比较进行确认，无误后进行产品包装，入库分区暂存。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2-4 橡胶衬板、筛网、筛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橡胶衬板、筛网、筛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通过使用机器设备把外购的钢板原料进行切割成不同的尺寸和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把切割后不同尺寸的钢板进行焊接，组成衬板、筛网、筛板的金属骨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和噪声N；

③制作好的金属骨架通过抛丸机、喷砂机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锈渍等污物，获得较均匀粗糙的金属表面，增加金属表面与胶粘剂的粘合力，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和噪声N；

④在打磨后的金属骨架表面涂刷胶粘剂，用于后续的包胶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

⑤将外购的橡胶（进厂前已加入硫化剂）置于开炼机中，通过剪切摩擦挤压等作用力使橡胶分子链断裂，分子量降低，从而减少弹性、增加可塑性，便于后续切割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噪声N；

⑥开炼以后的橡胶根据需要切割成不同的大小（下片件和手覆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⑦将涂刷好胶粘剂的金属骨架放入对应的模具中，然后将切割后的橡胶通过人工和机器放置于模具中，对金属骨架进行包胶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⑧将包胶后的模具按照大小形状分别放置于硫化机和硫化罐中进行硫化，使硫化剂与橡胶发生硫化反应，使橡胶大分子链发生交联反应，由线性或支链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使其具有高强度和良好的耐疲劳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

⑨硫化处理后的产品进行切割修整，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

⑩员工对修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与图纸要求相比较进行确认，无误后进行产品包装，入库分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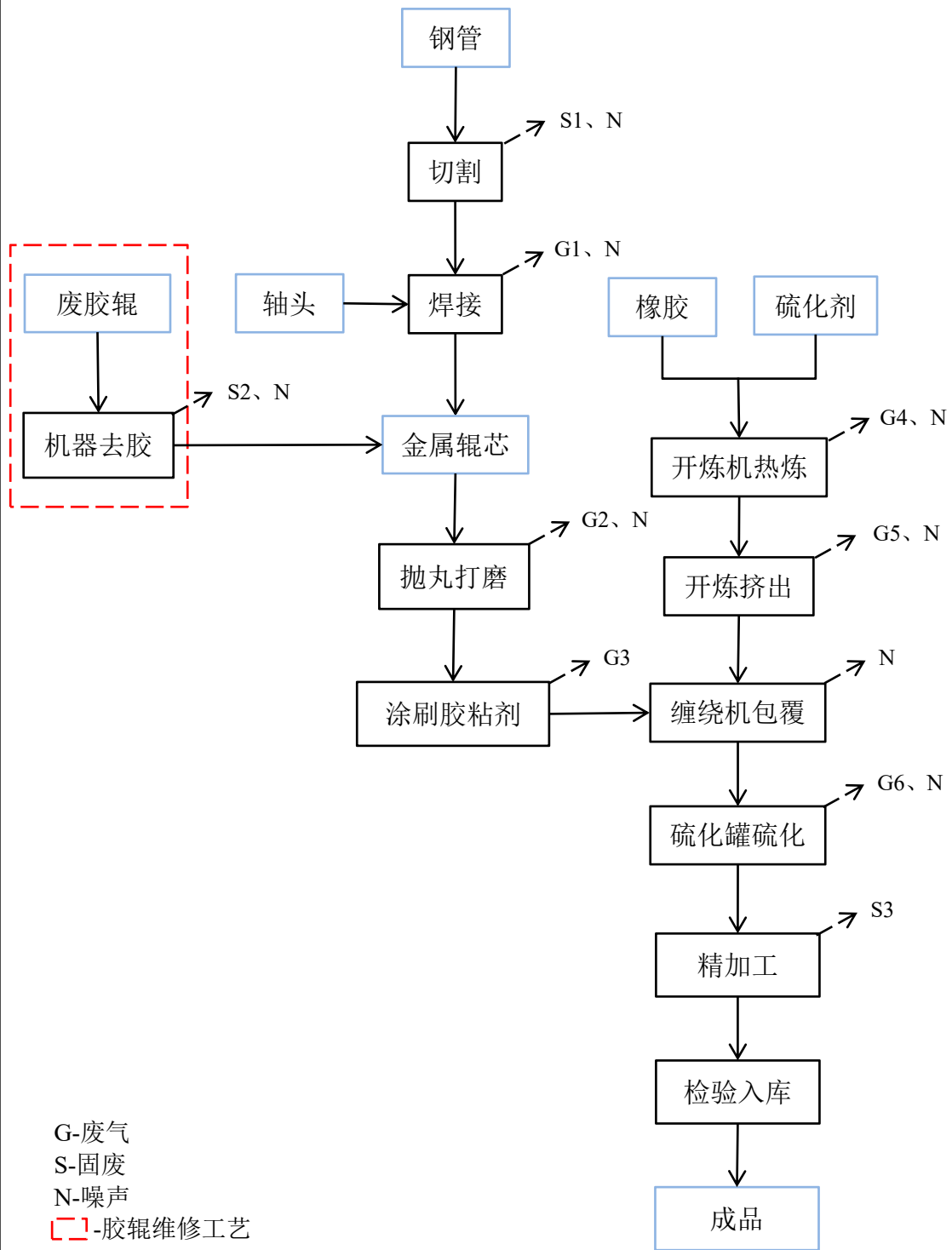


图2-5 橡胶胶辊生产/翻新工艺流程图

(3) 橡胶胶辊生产/翻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通过使用机器设备把外购的钢管进行切割成不同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把不同尺寸的钢管和轴头进行焊接，组成金属辊芯，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和噪声N； ③使用机器把回收废胶辊表面的磨损橡胶切割去除掉，此过程会产生废橡胶S2和噪声N（此工序仅限橡胶胶辊翻新）； ④制作好的金属辊芯通过抛丸机、喷砂机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锈渍等污物，获得较均匀粗糙的金属表面，增加金属表面与胶粘剂的粘合力，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和噪声N； ⑤在打磨后的金属辊芯表面涂刷胶粘剂，用于后续的缠绕机包覆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 ⑥将外购的橡胶和硫化剂置于开炼机中热炼预处理，使其温度升高、塑性增加，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噪声N； ⑦热炼处理以后的橡胶通过开炼机开炼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和噪声N； ⑧将涂刷好胶粘剂的金属辊芯放入机器中，然后通过缠绕机将挤出的橡胶缠绕包覆至金属辊芯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⑨将包覆好橡胶的金属辊芯放入硫化罐中进行加热硫化，使硫化剂与橡胶发生硫化反应，使橡胶大分子链发生交联反应，由线性或支链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使其具有高强度和良好的耐疲劳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6和噪声N； ⑩硫化处理后的胶辊产品进行切削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 ⑪员工对修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与图纸要求相比较进行确认，无误后进行产品包装，入库分区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对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进行了汇总，如下表所列（详见附件3）。 表 2-5 本项目涉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情况</th><th>建设规模</th><th>环评情况</th><th>批复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序号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染
问
题

1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项目	年产/修复1万根特种胶辊	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淮杜环行（2018）62号）	2019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2	新建喷漆房及喷漆废气治理项目	水性漆用量为2t/a	已进行环评登记	/	/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600783063672D001W，2020年10月21日因增加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2024年8月16日因原辅材料使用变更进行了相应的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4.8.16-2029.8.15。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在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602-2022-14-L（详见附件6）。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文件，改建、扩建项目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和评价范围内拟被替代的污染源调查，可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依次优先使用项目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主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数据、环评数据或补充污染源监测数据等。

建设单位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故本次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取自《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特种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2019年9月）。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99
	VOCs	0.996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

	完成备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修订并备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基本污染物因子 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内容。 淮北市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3微克/立方米，超标0.23倍；日均值范围在6~283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2.77倍，日均值达标率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范围在2~15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1~21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9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2~59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均值范围在1~83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12~336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1.24倍，日均值达标率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0.3~1.2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0.2~2.0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
----------	--

率100%。

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0.0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29~25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0.5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2~26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0.32倍，达标率98.5%。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6	达标
	24h 平均	150	2~15	达标
	1h 平均	500	1~2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9	达标
	24h 平均	80	2~59	达标
	1h 平均	200	1~83	达标
CO	24h 平均	4	0.3~1.2	达标
	1h 平均	10	0.2~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75	未达标
	1h 平均	200	2~264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3	未达标
	24h 平均	75	6~23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达标
	24h 平均	150	12~336	未达标

由上可知，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未达标的污染物为O₃、PM_{2.5}、PM₁₀。

(2) 特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有TSP、H₂S、NMHC。引用《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检测数据，检

测日期为2023年7月16日至7月22日，连续监测7天，检测点位在纵楼村，距离本项目厂址约600m，故引用数据有效。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浓度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日均值)	H ₂ S (小时值)	NMHC (小时值)
2023.7.16	第一次	0.136	0.004	0.54
	第二次		0.001	0.45
	第三次		0.002	0.53
	第四次		0.002	0.42
2023.7.17	第一次	0.121	0.002	0.55
	第二次		0.002	0.50
	第三次		0.002	0.44
	第四次		0.003	0.52
2023.7.18	第一次	0.116	0.003	0.54
	第二次		0.002	0.50
	第三次		0.001	0.58
	第四次		0.003	0.52
2023.7.19	第一次	0.101	0.003	0.50
	第二次		0.002	0.47
	第三次		0.003	0.58
	第四次		0.003	0.52
2023.7.20	第一次	0.106	0.002	0.55
	第二次		0.003	0.49
	第三次		0.004	0.56
	第四次		0.002	0.59
2023.7.21	第一次	0.109	0.001	0.50
	第二次		0.002	0.58
	第三次		0.003	0.44
	第四次		0.001	0.49

2023.7.22	第一次	0.126	0.003	0.49
	第二次		0.004	0.52
	第三次		0.003	0.57
	第四次		0.005	0.44

由上表可知，TSP现状检测浓度为0.101-0.136mg/m³，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总悬浮颗粒物的二级浓度限值（300μ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检测数据，采样日期为2023年7月16日至7月18日，采样点位在东山北路断面、北外环路断面和青年路断面，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龙岱河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TP	氨氮	TN	SS	COD	BOD ₅	硫化物
2023.7.16	东山北路断面	7.4	0.14	0.184	0.78	20	21	3.6	未检出
	北外环路断面	7.5	0.14	0.193	0.74	16	28	4.6	未检出
	青年路断面	7.4	0.12	0.204	0.83	17	24	5.2	未检出
2023.7.17	东山北路断面	7.5	0.16	0.190	0.76	23	23	4.2	未检出
	北外环路断面	7.5	0.15	0.196	0.72	15	28	4.9	未检出
	青年路断面	7.4	0.15	0.210	0.81	18	22	5.5	未检出
2023.7.18	东山北路断面	7.4	0.19	0.181	0.80	21	18	3.9	未检出
	北外环路断面	7.5	0.17	0.190	0.75	18	25	5.2	未检出
	青年路断面	7.5	0.16	0.207	0.84	20	23	5.7	未检出

由上表可见，龙岱河水质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文件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市政道路，西侧为淮北宇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朔里工业园，项目东侧为S202省道，隔路为北京瑞天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未开发土地；西侧为淮北宇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3。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	1	吴楼	住户	二类区	ES	232	35 户/128 人

环境	2	纵楼村	住户	二类区	WS	267	68 户/248 人
	3	徐王庄	住户	二类区	WN	435	63 户/230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限值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最终排入龙河，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27632-2011 标准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pH	6~9	6~9	6~9
SS	≤250	150	150
COD	≤500	300	300
BOD ₅	≤200	80	80
NH ₃ -N	≤30	30	30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砂打磨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涂刷胶粘剂产生的VOCs、甲苯及二甲苯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内的表1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5限值。

热塑性聚氨酯（TPU）动力混合、模具浇注、加热交联固化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的表1限值。

混炼、硫化产生的VOCs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的表1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5限值，产生的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VOCs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的表4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6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限值，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工序		抛丸喷砂打磨	涂刷胶粘剂		混合浇注固化	混炼、硫化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NMHC	甲苯+二甲苯	NMHC	NMHC	H ₂ S	臭气浓度
DB34/4812.6-2024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	70	15	40	10	/	/
	排放速率（kg/h）	/	3.0	1.5	1.6	1.0	/	/
GB27632-2011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	100	15	/	10	/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	/	/	/	2000	/	/
GB16297-1996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	/	/	/	/	/
	排放速率（kg/h）	3.5	/	/	/	/	/	/
GB14554-93	排放量	/	/	/	/	/	0.33	2000

3	(kg/h)						无量纲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GB16297-1996 限值	GB27632-2011 限值	DB34/4812. 6-2024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1.0	/			
	甲苯 (mg/m ³)	/	2.4	/			
	二甲苯 (mg/m ³)	/	1.2	/			
	NMHC (mg/m ³)	/	4.0	/			
	H ₂ S (mg/m ³)	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厂区内	NMHC (mg/m ³)	/	/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dB（A））			
时段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和VOCs、颗粒物、SO₂、NO_x。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 1、废水 本次扩建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2024年度PM_{2.5}、PM₁₀和O₃均不达标，本次新增污染物颗粒物和VOCs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次扩建技改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12t/a，VOCs有组织排放量1.56t/a。故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颗粒物为0.12t/a，VOCs为1.5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运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房建等，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粉尘，胶挥发废气，浇注固化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等。 （1）废气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板、钢管之间的连接采用焊接处理，焊接工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9焊接中的实心焊丝焊接工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32t/a，由此可知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94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t/a。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制作金属骨架和金属辊芯后需要对表面进行抛丸打磨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6预处理中的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

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用量为1000t/a，由此可知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19t/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的控制风速法计算风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风速，m/s。

抛丸废气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抛丸机罩口周长约为3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0.4m，风速控制为0.8m/s，则风量为4838m³/h。计算可知，抛丸粉尘产生浓度为171.47mg/m³，产生速率为0.83kg/h。

③涂刷胶粘剂废气

本项目在橡胶包胶和聚氨酯弹性体浇注之前需要使用粘接用表面处理剂涂刷到金属骨架和金属辊芯上，利用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中的化学物质使橡胶、聚氨酯和金属骨架及辊芯之间进行强有力的粘合。根据企业提供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安全技术说明书，橡胶产品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VOC含量为71.5%，甲苯含量<0.9%，二甲苯含量<10%；聚氨酯产品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VOC含量为78.29%，甲苯含量<0.9%，二甲苯<15%。本项目橡胶产品使用的粘结用表面处理剂用量为6t/a，聚氨酯产品使用的粘接用表面处理剂用量为2.5t/a，依据最不利原则，挥发份、甲苯、二甲苯含量全部按照最高取值，则胶粘剂中挥发份总含量为6.25t/a（其中甲苯含量为0.077t/a，二甲苯含量为0.975t/a），粘结用表面处理剂挥发份在涂刷胶过程全部挥发。

涂刷胶粘剂在现有的刷胶屋内进行，其中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约260m³，废气通过房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6排气筒排放。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约120m³，南车间聚氨酯产品刷胶屋约75m³，废气通过房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刷胶屋换气次数为30次/小时，风阻系数取1.2，则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风量为9360m³/h，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风量为4320m³/h，南车间聚氨酯产品刷胶屋风量为2700m³/h。

计算可知，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VOC产生浓度为115.74mg/m³，产生速率为1.08kg/h；甲苯产生浓度为1.46mg/m³，产生速率为0.014kg/h；二甲苯产生浓度为16.19mg/m³，产生速率为0.15kg/h。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VOC产生浓度为125.39mg/m³，产生速率为0.54kg/h；甲苯产生浓度为1.58mg/m³，产生速率为0.007kg/h；二甲苯产生浓度为17.54mg/m³，产生速率为0.08kg/h。南车间聚氨酯产品刷胶屋VOC产生浓度为274.59mg/m³，产生速率为0.74kg/h；甲苯产生浓度为3.16mg/m³，产生速率为0.009kg/h；二甲苯产生浓度为52.61mg/m³，产生速率为0.14kg/h。

④浇注固化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密封包装在烘炉中进行加热变成流体状态，然后进行浇注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中附录G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表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3.265千克/吨胶。本项目聚氨酯预聚体的使用量为257t/a，则浇注固化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839.11kg/a。

聚氨酯浇注固化废气使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口排放，项目共使用8台浇注机，每台浇注机集气罩罩口周长约为2.6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0.3m，风速控制为0.5m/s，则风量为15725m³/h。

计算可知，浇注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20.21mg/m³，产生速率为0.32kg/h。

⑤混炼废气

本项目橡胶加工过程中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中附录G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表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中其他橡胶制品混炼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265千克/吨胶。本项目橡胶的使用量为565t/a，则混炼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39.64kg/a（其中南车间产生量为979.5kg/a，北车间产生量为865.23kg/a）。

南、北车间混炼废气均使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2和

DA005排气筒排放，其中南车间共使用4台开炼机，北车间共使用2台开炼机，每台开炼机集气罩罩口周长约为2.6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0.3m，风速控制为0.6m/s，则南车间混炼工序风量为9435m³/h，北车间混炼工序风量为4717m³/h。

计算可知，南车间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39.32mg/m³，产生速率为0.37kg/h，北车间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69.47mg/m³，产生速率为0.33kg/h。

⑥硫化废气

本项目橡胶加工过程中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中附录G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表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产污系数表中其他橡胶制品硫化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265千克/吨胶。本项目橡胶的使用量为565t/a，则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39.64kg/a（其中南车间产生量为979.5kg/a，北车间产生量为865.23kg/a）。

南、北车间硫化废气均使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4和DA005排气筒排放，其中南车间共使用6台硫化机，北车间共使用7台硫化机，每台硫化机集气罩罩口周长约为2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0.3m，风速控制为0.6m/s，则南车间硫化工序风量为10886m³/h，北车间硫化工序风量为12700m³/h。

计算可知，南车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34.08mg/m³，产生速率为0.37kg/h，北车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25.81mg/m³，产生速率为0.33kg/h。

（2）废气治理及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涂刷胶粘剂产生的废气采取空间封闭+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混合浇注、开炼、包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中附录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污染物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污染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同时参考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针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采用吸附方式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①废气排放情况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94t/a,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则被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为0.2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t/a。

2)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19t/a,产生浓度为171.45mg/m³,产生速率为0.83kg/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t/a,排放浓度为8.14mg/m³,排放速率为0.04kg/h。

3) 涂刷胶粘剂废气

涂刷胶粘剂产生的废气采取涂刷胶室封闭+管道负压收集。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VOCs产生量为2.86t/a,产生浓度为115.74mg/m³,产生速率为1.08kg/h(其中甲苯浓度为1.46mg/m³,速率为0.014kg/h;二甲苯浓度为16.19mg/m³,速率为0.15kg/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98%,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85%,则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42t/a,排放浓度为17.01mg/m³,排放速率为0.16kg/h(其中甲苯有组织

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

南车间橡胶产品刷胶屋VOCs产生量为 $1.43\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25.3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54\text{kg}/\text{h}$ （其中甲苯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为 $17.54\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8%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 ，则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8.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其中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

南车间聚氨酯产品刷胶屋VOCs产生量为 $1.96\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274.59\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74\text{kg}/\text{h}$ （其中甲苯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为 $52.61\text{mg}/\text{m}^3$ ，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8%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 ，则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40.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其中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

4）浇注固化废气

浇注固化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84\text{t}/\text{a}$ ，产生浓度 $20.21\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32\text{kg}/\text{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 ，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2.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

5）混炼废气

本项目南车间混炼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79.5\text{kg}/\text{a}$ ，产生浓度为 $39.32\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37\text{kg}/\text{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 ，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

北车间混炼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65.23\text{kg}/\text{a}$ ，产生浓度为

69.47mg/m³，产生速率为0.33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9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8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浓度为9.9mg/m³，排放速率为0.05kg/h。

6) 硫化废气

本项目南车间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979.5kg/a，产生浓度为34.08mg/m³，产生速率为0.37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9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8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4t/a，排放浓度为4.86mg/m³，排放速率为0.05kg/h。

北车间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65.23kg/a，产生浓度为25.8mg/m³，产生速率为0.33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9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8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浓度为3.68mg/m³，排放速率为0.05kg/h。

②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收集 效率 %	处理 能力 t/a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排放 形式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排放口 编号
焊接		颗粒物	0.294	/	90	0.25	95	是	无组 织	0.02	/	0.04	GB16297-1996	是	/
抛丸		颗粒物	2.19	171.45	95	1.98	95	是	有组 织	0.04	8.14	0.1	GB16297-1996	是	DA002
涂刷 胶粘 剂	北车间橡 胶产品刷 胶房	VOCs	2.86	115.74	98	2.38	85	是		0.16	17.01	0.42	DB 34/4812.6-2024 和 GB 27632-2011	是	DA005
		甲苯+二甲苯	0.44	17.64	98	0.36	85	是		0.03	2.59	0.06		是	
	南车间橡 胶产品刷 胶房	VOCs	1.43	125.39	98	1.19	85	是		0.08	18.43	0.21	DB 34/4812.6-2024 和 GB 27632-2011	是	DA003
		甲苯+二甲苯	0.22	19.11	98	0.18	85	是		0.01	2.81	0.03		是	
	南车间聚 氨酯产品 刷胶房	VOCs	1.96	274.59	98	1.63	85	是		0.11	40.36	0.29		是	
		甲苯+二甲苯	0.4	55.77	98	0.33	85	是		0.02	8.2	0.06		是	
浇注固化		VOCs	0.84	20.21	95	0.68	85	是		0.05	2.88	0.12	DB 34/4812.6-2024	是	DA001
混炼	南车间	NMHC	0.98	39.32	95	0.79	85	是		0.05	5.6	0.14	DB 34/4812.6-2024 和 GB 27632-2011	是	DA002
	北车间	NMHC	0.87	69.47	95	0.7	85	是		0.05	9.9	0.12		是	DA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硫化	南车间	NMHC	0.98	34.08	95	0.79	85	是		0.05	4.86	0.14	DB 34/4812.6-2024 和 GB 27632-2011	是	DA004
	北车间	NMHC	0.87	25.80	95	0.7	85	是		0.05	3.68	0.12		是	DA006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南车间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5	60	东经 116° 51' 11.81" 北纬 34° 4' 43.34"
DA002	南车间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东经 116° 51' 7.44" 北纬 34° 4' 43.52"
DA003	南车间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东经 116° 51' 5.32" 北纬 34° 4' 43.79"
DA004	南车间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5	60	东经 116° 51' 4.56" 北纬 34° 4' 45.72"
DA005	北车间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6	60	东经 116° 51' 5.76" 北纬 34° 4' 46.48"
DA006	北车间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东经 116° 51' 5.76" 北纬 34° 4' 46.47"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文件,对建设单位提出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NMHC
		DA002 排气筒	NMHC
			臭气浓度、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NMHC、臭气浓度、甲苯及二甲苯
		DA004 排气筒	NMHC
			臭气浓度
		DA005 排气筒	NMHC、臭气浓度、甲苯及二甲苯
		DA006 排气筒	NMHC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厂界处	NMHC、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6.4m ³ /a。			
废水产排情况、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以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生活用水	806.4	COD	300	0.24	化粪池	30	/	是	806.4	24	0.02	间接排放	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至龙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波型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6°51'12.69" 纬度 34°4'45.5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BOD ₅	150	0.12						14.1	0.01								
			SS	200	0.16						16	0.01								
氨氮			30	0.02	5.5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拟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3\text{m}^3/\text{d}$，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76\text{m}^3/\text{d}$，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9\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6.4\text{m}^3/\text{a}$ ($2.44\text{m}^3/\text{d}$)，厂区内现有30m^3的化粪池，足够容纳全厂5天 (25.15m^3) 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措施是可行的。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园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90亩。设计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远期规划8万吨/日。项目厂区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全面开工建设，2013年7月25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官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18号）文件，日处理废水能力为2万吨，2021年11月13日通过自主验收，日处理废水能力提升为4万吨，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曝气生物滤池-消毒。 ② 水量水质分析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44\text{m}^3/\text{d}$，占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的0.006%，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主要去除SS、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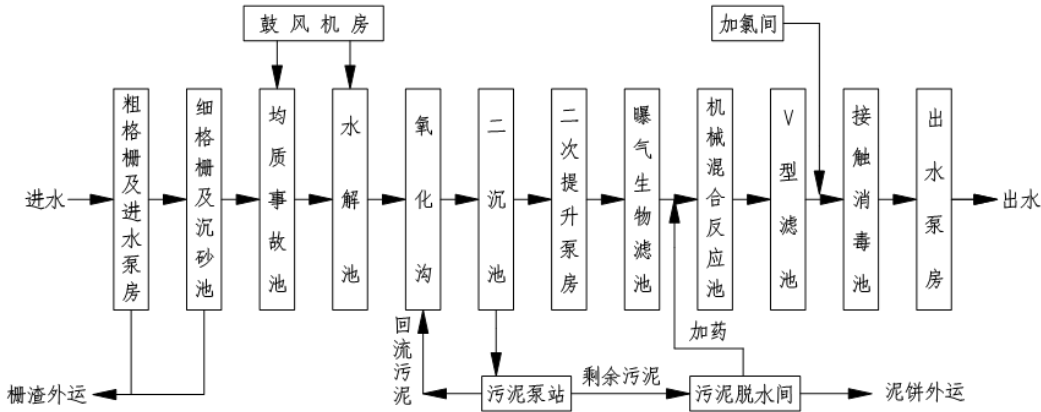


图4-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设施概况

根据《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东山路全线已建成污水管网，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汇入区域污水干管，最终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文件，本次评价不对建设单位提出废水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龙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硫化机、抛丸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0-95dB(A)之间，建成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龙门式镗铣头	北车	98	63	0.5	90	距离衰减、基	昼间
2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127	63	0.8	90		

	3	数控龙门铣床	间	99	58	0.8	90	础减 震、房 屋墙壁 隔声等		
	4	四立柱硫化机		140	63	1.2	85			
	5	平板硫化机		150	63	1.2	80			
	6	平板硫化机		165	58	1.2	80			
	7	平板硫化机		167	58	1.2	80			
	8	平板硫化机		165	60	1.2	80			
	9	平板硫化机		167	60	1.2	80			
	10	平板硫化机		169	60	1.2	80			
	11	铸塑机		160	60	1.2	80			
	12	切片机		163	60	1.2	80			
	13	开炼机		175	82	1.2	95			
	14	开炼机		177	82	1.2	95			
	15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15	72	1.5	95			
	16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20	72	1.5	95			
	17	G 系列双柱卧式金属带锯床		165	80	0.5	90			
	18	G 系列双柱卧式金属带锯床		160	80	0.5	90			
	19	卧式带锯床		155	80	0.4	85			
	20	锯床		153	80	0.4	85			
	21	电焊机		119	62	0.3	80			
	22	电焊机		117	62	0.3	80			
	23	电焊机		115	62	0.3	80			
	24	卧式车床		南 车 间	130	26	0.5			85
	25	数控车床			120	25.5	0.5			80
	26	数控车床	110		25	0.5	80			
	27	工业机器人	93		24.5	1	70			
	28	金属带锯床	35		14	0.5	85			
	29	立式砂轮机	135		23.5	0.4	95			
	30	喷砂机	130		-11	0.4	95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0, 0)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处于建筑物南车间和北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文件，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本项目点声源处于半自由场, 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本项目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本项目车间透声的墙壁可以认为是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c. 本项目噪声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噪声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忽略不计。

d. 本项目噪声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中地面类型为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项目噪声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很小，忽略不计。

e. 本项目噪声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很小，均忽略不计。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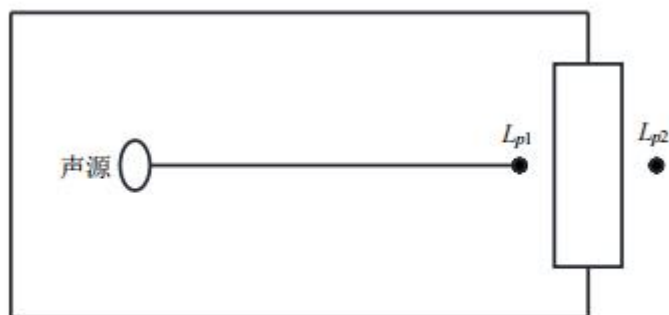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d.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e.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见下表。

表 4-6 厂界处噪声预测一览表

厂界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噪声背景值 (dB(A))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A))
东厂界	48.29	55	55.84
南厂界	50.32	61	61.36
西厂界	47.98	55	55.79
北厂界	53.45	48	54.54

根据上表预测数值，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外50m之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文件，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N2	南厂界	声级 Leq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橡胶、废聚氨酯、焊渣、废钢砂、废矿物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纸，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使用钢板、钢管等原料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0%，本项目钢板用量10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0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金属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废代码为900-001-S17。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橡胶

本项目在胶辊翻新工序会产生废橡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废橡胶产生量约为10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废橡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橡胶，固废代码为900-006-S17，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4) 废聚氨酯

本项目在胶辊翻新工序会产生废聚氨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废聚氨酯产生量约为2t/a，废聚氨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14-13。暂存于已建成面积70m²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焊渣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焊渣，约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焊渣收集的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焊渣定期清理，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6）废钢砂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用到钢砂，用量为30t/a，废钢砂产生量约为原料的5%，则废钢砂产生量为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金属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钢铁，固废代码为900-001-S17。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7）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用到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属于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01t/a。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盛装于铁桶内，暂存于已建成面积70m²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收集的粉尘暂存于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8.86t/a，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0.3t/t，则活性炭量消耗量为29.53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38.39t/a（含有机废气8.86t）。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项目人数共126人，年运行3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20.7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文件，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桶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20.79	产区内生活垃圾桶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20.7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	定期外售	4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900-001-S17	固态	/	100			100
	4	废橡胶	翻新		900-006-S17	固态	/	100			100
	5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固态	/	0.5			0.5
	6	废钢砂	抛丸打磨		900-001-S17	固态	/	1.5			1.5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固态	/	2.23			2.23
	8	废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T, I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9	废聚氨酯	翻新		900-014-13	固态	T	2			2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固态	T	38.39			38.3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的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a.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c.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e.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内西侧，面积约为7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
--------------	--

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h.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i.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排入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如处理设施和管网发生破损，污水将发生泄漏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若废润滑油、废聚氨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流失，可能存在经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企业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对车间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污水收集设施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溶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生产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

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根据厂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产生的污染物特性、生产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及其风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文件，同时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划，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化学品暂存处、应急事故池	建筑物底部，池体底部和四周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危废暂存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底部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处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厂区道路	底部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厂房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

集中收集处理，基本不会产生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文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和胶粘剂中的丁酮、甲苯、二甲苯、乙苯，风险源为胶粘剂存储库、危废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暂存处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2	胶粘剂	丁酮	原辅料仓库	0.55	10	0.055
3		甲苯		0.027	10	0.0027
4		二甲苯		0.45	10	0.045
5		乙苯		0.15	10	0.015
合计						0.117704

表 4-11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	物质类型
原料库	胶粘剂	火灾、爆炸	易燃易爆性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易燃易爆性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事故异常排放	/

（2）影响途径

根据对项目风险事故的识别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超标进入大气环境，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随雨水排放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分析表明：管道老化、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地面需做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胶粘剂等泄漏外流或渗入地下影响周围环境。

b.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c.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泄漏气体的聚集。

d.应定期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e.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f.设置可移动的泵送装置，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能及时抽吸泄漏物料至事故池内，防止消防废水等溢出。

g.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等重要场所。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注意检查和维修设备，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滑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室温45℃，滚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60℃；如发现轴承过热，应立即停车检修。加料应保持满料，供料流量要均匀正常，防止断料，空转而摩擦生热。排尘系统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

b.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要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设备接地是最基本的防静电措施。对于能产生可燃粉尘的破碎

和研磨设备，要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线必须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否则在松断处可能产生静电火花。要定期检查接地线路，避免发生故障。互相间距较近的设备、管道、器具应用导体使之联成一体，进行接地。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c.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d.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污染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污染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污染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④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集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⑤合理设置事故池

为确保消防废水、物料泄漏等不排入外环境，根据建设单位和安徽世诺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原环评及验收报告可知，厂区内已建设14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以确保厂区事故废水不外排。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依据：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a. 泄漏物料（ V_1 ）

物料泄漏考虑储罐区最大一个装置的泄漏量，本项目 V_1 以0m³计。

b. 消防废水（ V_2 ）

根据工厂、仓库、民用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以及室内消火栓用水量，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1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10L/s（同时使用水枪数量两支）。消防持续时间以30min计，一次消防水量为36m³。

c.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容积（ V_3 ）

本项目 V_3 以0m³计。

d. 须进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V_4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 V_4 取0；

e. 事故雨水量（ V_5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厂区最大南厂房面积约10368m²，取1.04hm²。

$$q=q_n/n$$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年平均降雨量以830mm计算）；

n —年平均降雨日数，（降雨天数取120天）；

可以计算得 $V_5=71.93\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71.93 = 107.93\text{m}^3。$$

厂区内已建成事故应急池（140m³）可容纳厂区事故废水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南车间 1#排气筒 (DA001)	VOCs	聚氨酯浇注、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 34/4812.6-2024
	南车间 2#排气筒 (DA002)	NMHC、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抛丸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橡胶混炼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GB 27632-2011 和 DB 34/4812.6-2024
	南车间 3#排气筒 (DA003)	VOCs、甲苯+二甲苯	南车间刷胶房废气采用空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 27632-2011 和 DB 34/4812.6-2024
	南车间 4#排气筒 (DA004)	NMHC、H ₂ S、臭气浓度	橡胶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 27632-2011 和 DB 34/4812.6-2024
	北车间 1#排气筒 (DA005)	NMHC、H ₂ S、臭气浓度	橡胶混炼、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 27632-2011 和 DB 34/4812.6-2024
	北车间 2#排气筒 (DA006)	VOCs、甲苯+二甲苯	北车间刷胶房废气采用空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 27632-2011 和 DB 34/4812.6-2024
	焊接	颗粒物	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SS、 COD、 BOD ₅ 、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龙河	GB 27632-201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取低噪设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橡胶、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润滑油、废聚氨酯、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胶粘剂仓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生产车间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处等进行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一般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办公楼、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②依托已建成应急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避免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④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及杜集区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管理内容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和[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h>标志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相关环保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朔里镇朔里工业园，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图布置图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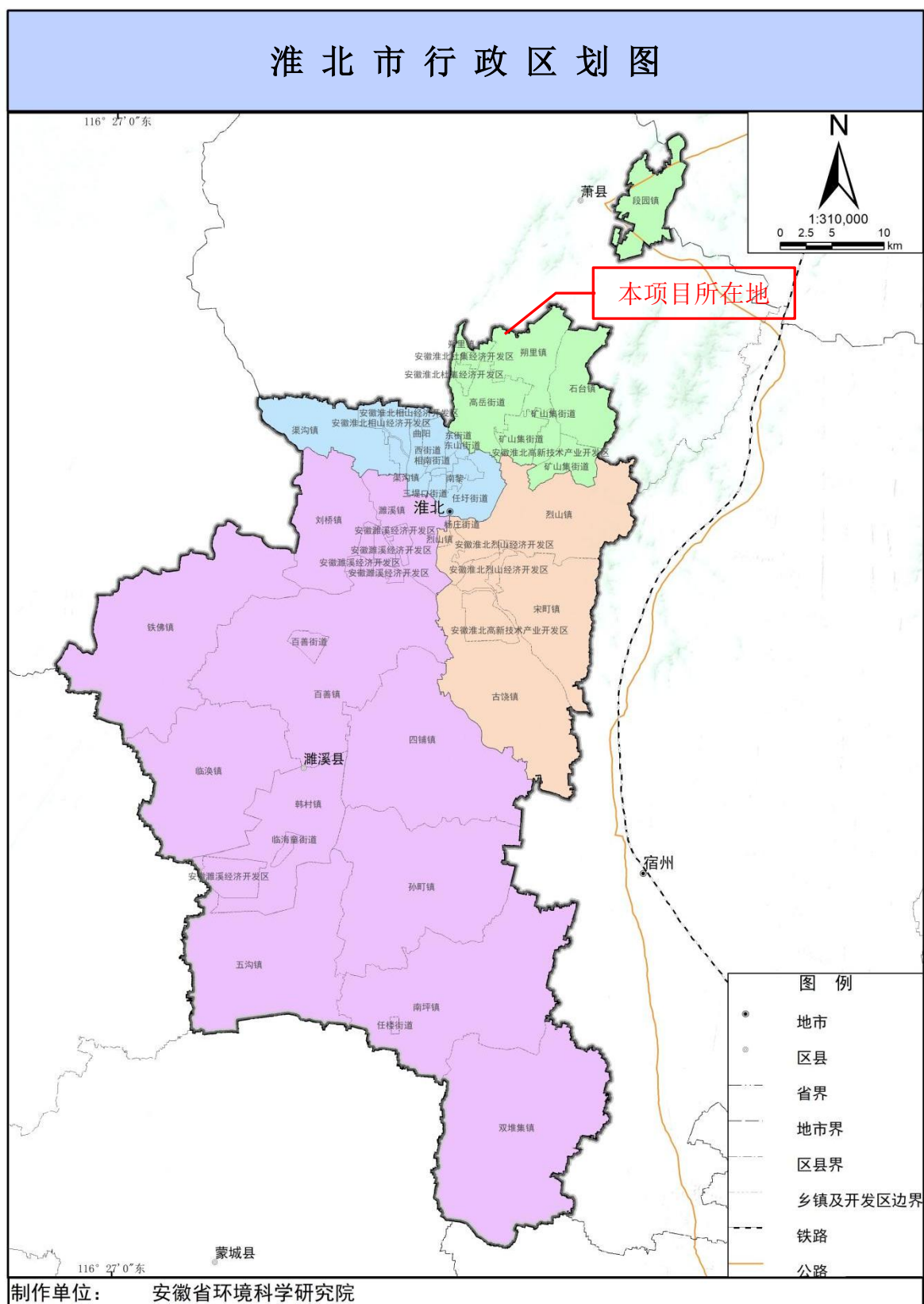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9	0.099	/	0.12	/	0.22	+0.12
	VOCs	0.996	0.996	/	1.56	/	2.56	+1.56
	甲苯	/	/	/	0.01	/	0.01	+0.01
	二甲苯	/	/	/	0.14	/	0.14	+0.14
废水	COD	0.219	/	/	0.02	/	0.24	+0.02
	氨氮	0.011	/	/	0.01	/	0.02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4	/	4	+4
	金属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橡胶	/	/	/	100	/	100	+100
	焊渣	/	/	/	0.5	/	0.5	+0.5
	废钢砂	/	/	/	1.5	/	1.5	+1.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23	/	2.23	+2.2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1	/	0.01	+0.01
	废聚氨酯	/	/	/	2	/	2	+2
	废活性炭	/	/	/	38.39	/	38.39	+38.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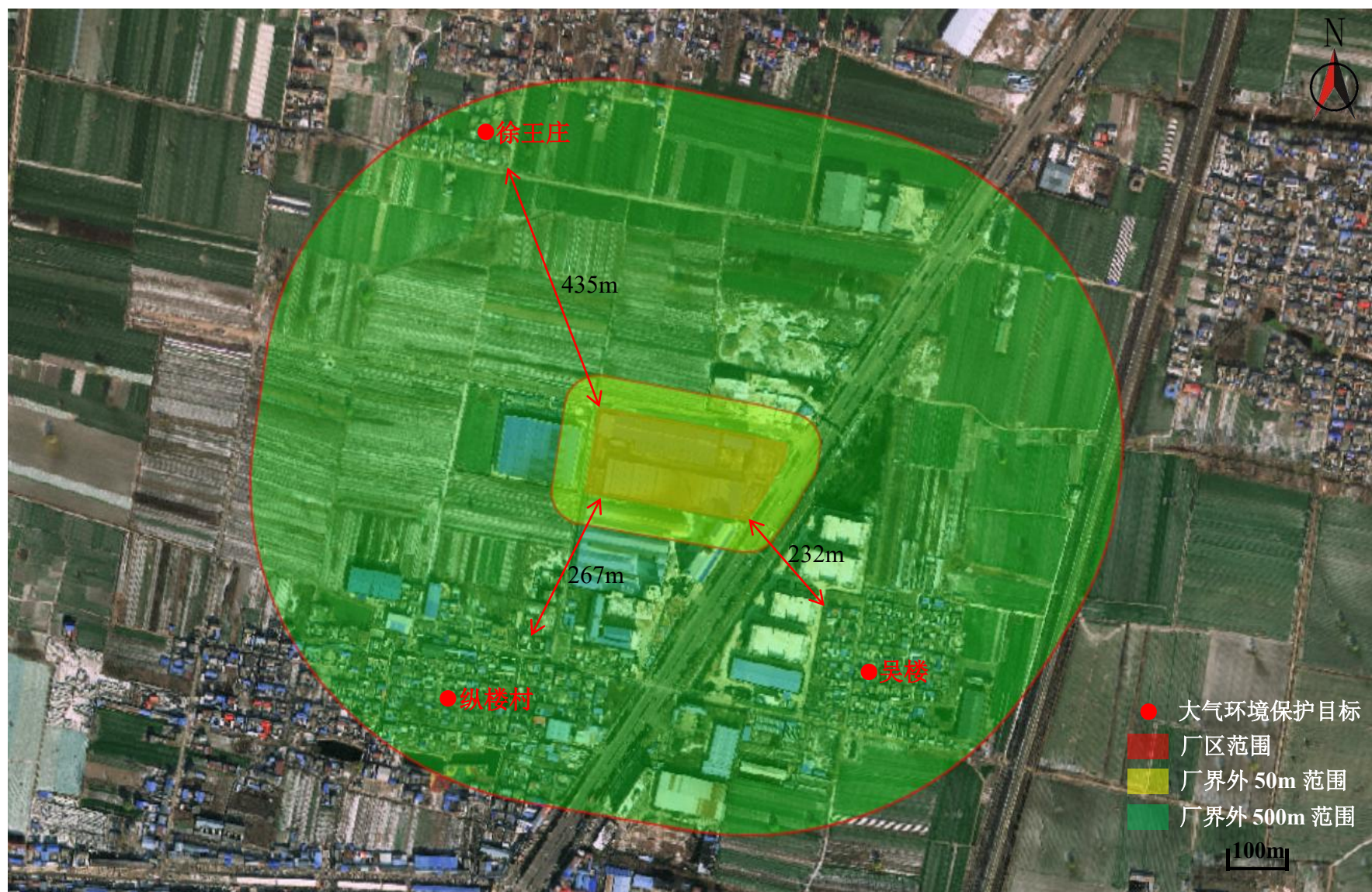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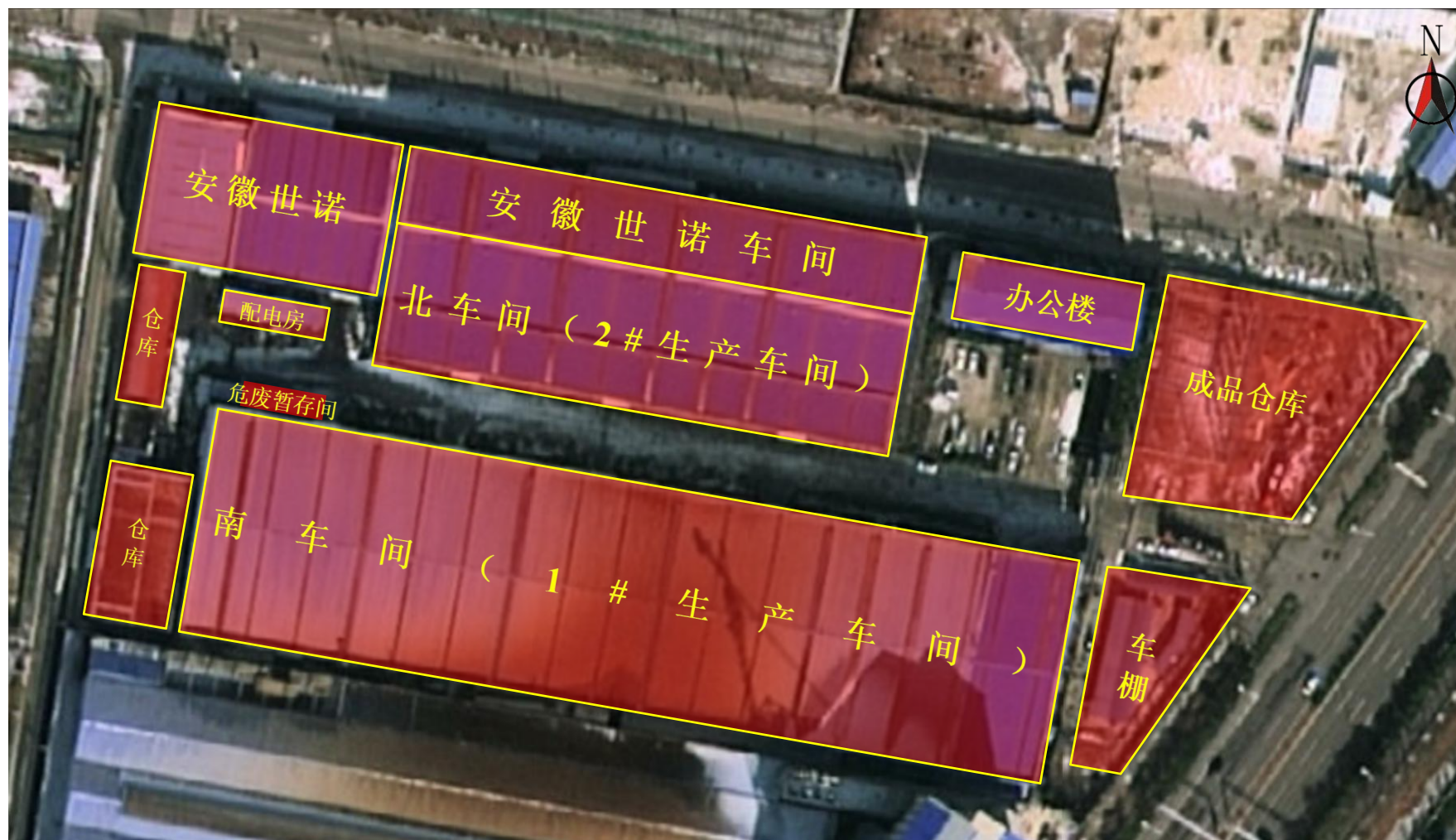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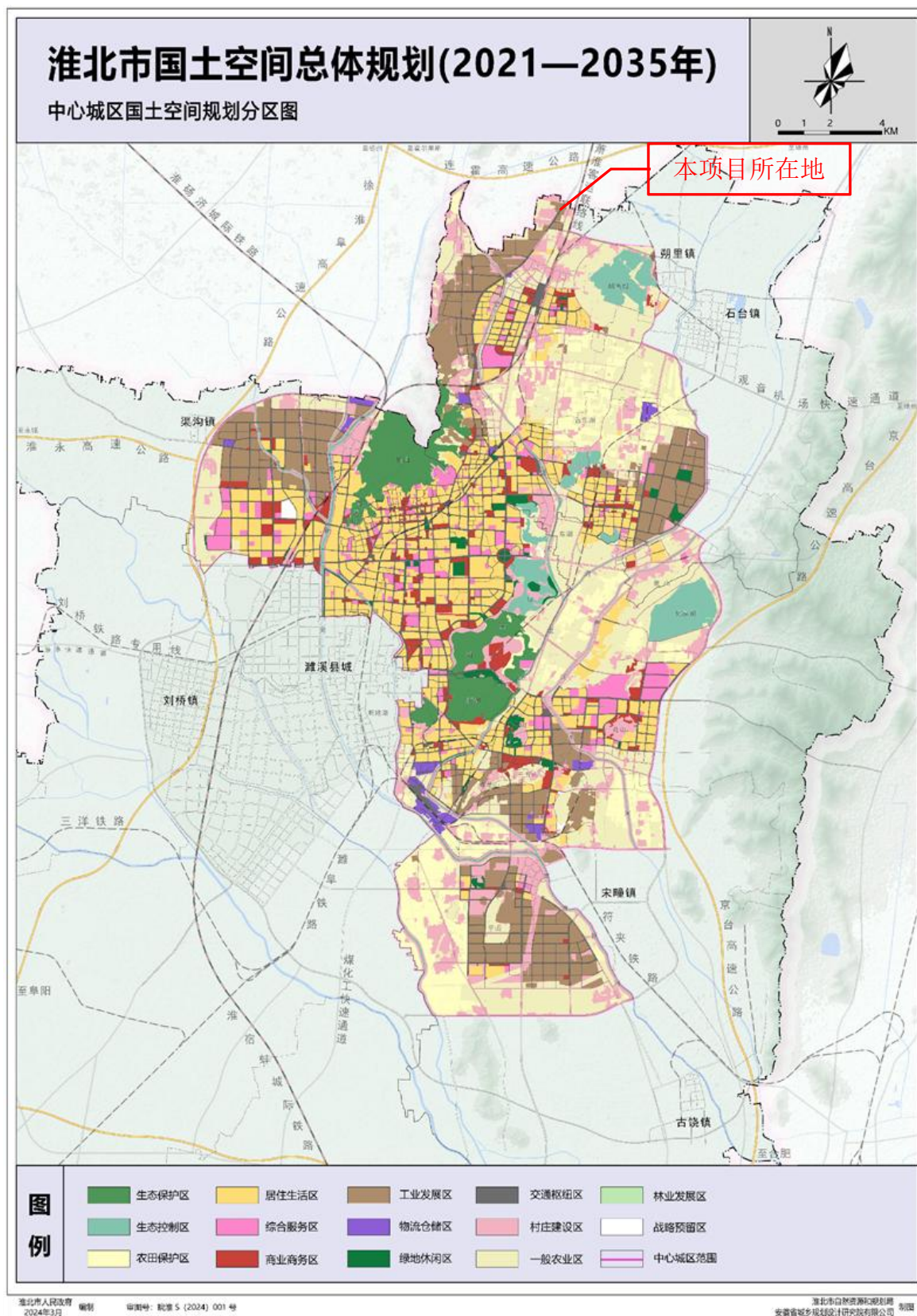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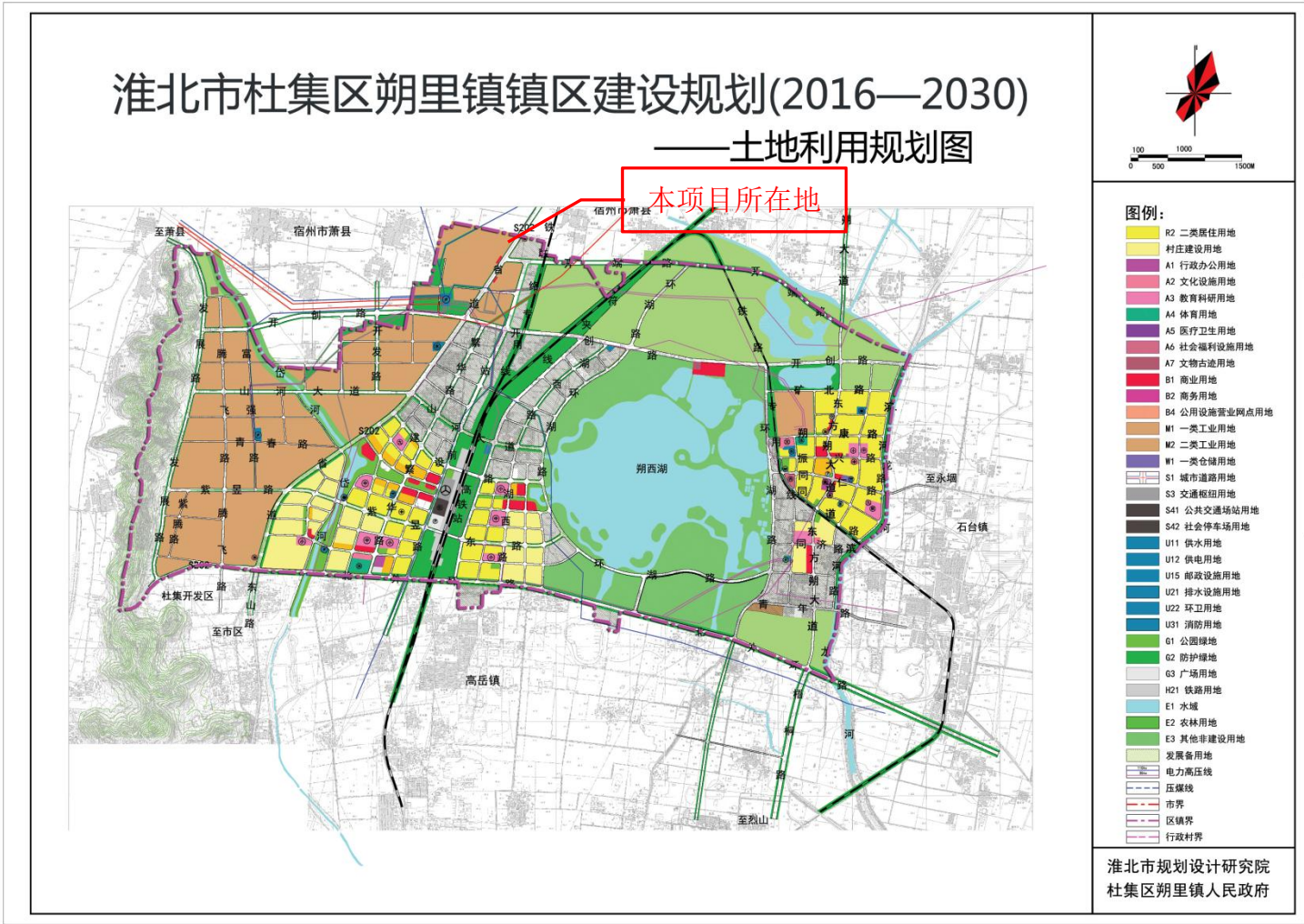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淮北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6 朔里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图

